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担保对 象一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担保对 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0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和 全资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 发展需求,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 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 1、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晶樱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 2、近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风华能源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4	456191P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02日			
注册地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 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 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 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 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 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 各及零配件、太阳能 会(不涉及国营贸易 的。按国家有关 项目施工总承包、专 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 了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上险货物)(依法须经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08.79	210,577.3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78,095.39	186,708.44	
	资产净额	16,513.40	23,868.88	
	营业收入	34,757.27	23,868.88	
	净利润	-9,631.76	-39,319.6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90933656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06日		
注册地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11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塔桅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钢材销售; 纺针织品原料销售; 煤炭销售; 有色金属销售; 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6.36	6,100.3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4,304.12	4,233.26
	资产净额	1,742.24	1,867.07
	营业收入	52.82	279.64
	净利润	-124.83	-25.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 (一) 担保协议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三)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 2、公司为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债务人: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 (一)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 (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 起三年。

- (三)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本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 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 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 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 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樱光电、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有部分担保已到期解除,现将对外担保明细披露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一、公司对全资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2,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4,500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3,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常熟风范电力设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小 计		103,000
二、控股公司间的	的相互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480
苏州晶樱光电科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500
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8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小 计			43,080.00
合 计			146,08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1%。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0.3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30 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4.308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 4.30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